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 九号楼消防工程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根据我院实际情况，拟需采购一家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完成我院九号楼消防工程项目，包括喷淋、消防栓等设施。现进行公开调研，欢迎符合《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供应商参与，在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完成采购。

二、项目主要内容

序号	采购项目	服务地点	最高限价
1	九号楼消防工程	大良街道保健路3号	75万元

三、服务要求

- 附件中的报价清单仅供参考，实际工程量及工程方案以供应商现场勘察设计为准。供应商应充分勘测现场情况，结合实际制定施工方案、绘制设计图纸、编制工程量与方案报价。方案中必须包含附件所列的内容，包施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环境卫生、包竣工验收、包竣工图纸资料编制等（详细清单见附件）。
- 供应商的设计图纸与施工方案必须由具备相关设计资质的公司盖章确认。

3. 供应商指派项目负责人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供应商负责的各项事宜。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驻工地代表。

4. 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技术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5.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6. 供应商在施工中未经采购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7. 工程竣工未移交采购人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8. 工期约定后如因采购人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因供应商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9. 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供应商应于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代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若采购人要求复验时，供应商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采购人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但工期也不予顺延。

10. 工程竣工后，供应商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采购人在双方确定的验收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四、其他：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合同终止：

(1) 本项目顺利完成。

(2)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的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而由此导致毁损并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 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项目合同的。

(4) 其他未尽事项另行商谈确定。

六、评选参考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1	服务部分	公司规模、资质等	10分
		近三年相关业绩情况	10分
2		公司技术方案比较。	30分
3		公司提供响应时间比较。	15分
4		公司提供售后服务的内容(包括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补充承诺等)比较。	5分
5	价格部分		30分